

债券代码：143085

债券简称：17 光明 01

光明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2017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回售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1、根据《光明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2017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中设定的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或选择继续持有本期债券。

2、投资者选择将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的，须于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若投资者未做登记，则视为继续持有债券。

3、发行人可对回售登记债券进行转售，并对回售债券的转售承担全部责任。因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等引致的投资风险，由购买债券的投资者自行负责。

为保证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有关工作的顺利进行，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回售实施办法

1、本期债券回售代码：182130 回售简称：光明回售

2、回售登记期：2020 年 3 月 3 日、2020 年 3 月 4 日、2020 年 3 月 5 日、2020 年 3 月 6 日、2020 年 3 月 9 日。

3、回售价格：面值 100 元人民币。以 1,000 元为一个回售单位，回售金额必须是 1,000 元的整数倍。

4、回售登记办法：投资者可选择将持有的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在回售登记期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当日可以撤单，每日收市后回售申报一经确认，不能撤销。如果当日未能申报成功，或有未进行回售

申报的债券余额，可于次日继续进行回售申报（限申报登记期内）。

5、选择回售的投资者须于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逾期未办理回售登记手续即视为投资者放弃回售，同意继续持有本期债券。

6、回售部分债券兑付日：2020年4月21日。发行人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为登记回售的投资人办理兑付。

7、发行人将按照相关规定办理回售债券的转售，转售完成后将注销剩余未转售债券。

二、本期债券回售的相关机构

1、发行人：光明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人：潘俭

联系电话：021-52296881

传真：021-62473474

2、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黄姗

联系方式：021-20328910

传真：021-50372641

3、联席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刘磊

联系方式：021-23212347

传真：021-23212013

联席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赵梓淇

联系方式：021-38677774

传真：021-38677774

联席主承销商：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葛程辉

联系方式：010-59013986

传真：010-59013945

联席主承销商：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许凯、张诗哲

联系方式：010-58328888

传真：010-58328764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光明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2017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回售实施公告》的盖章页）

